

家事調解現制及實務運作 ——從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 合作律師之重要性

鄧學仁*

壹、家事調解必須知道之事項

家事事件法於民國101年6月1日施行前，為推廣家事調解制度，司法院於民國94年3月25日訂頒「地方法院實施家事事件調解試行要點」，擇定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及其他五所法院為試辦法院，其中士林地方法院更於民國93年10月開始推動家事調解，筆者於94年初開始加入調解個案研討的行列，其後自民國104年時起改至台北地方法院，由師範大學心理系鄔佩麗教授與筆者，共同參與每二個月舉辦的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至今該研討會仍持續辦理，並已分別出版104年與105年二冊之「家事調解個案研討會紀要」，詳實紀錄研討會討論之內容。

本研討會是由家事調解委員針對其處理過之個案，報告處理經過並提出心得與問題，再由鄔老師與筆者，針對調解委員所處理之個案，有關心理與法律等問題提出討論，透過分組討論與角色扮演方式，分析調解委員處理方法之優缺點，以及應改善之處提出建

議，對於調解委員之成長有相當之幫助。16年來藉由參與家事調解個案之經驗，讓筆者對家事調解實務有更深一層的認識，為方便迅速了解家事調解制度，筆者整理20個有關家事調解必須知道之事項，此亦攸關家事律師協助當事人謀求紛爭解決及子女最佳利益所不可不知之事項：

- 一、為什麼要進行家事調解？（家事調解優於裁判的理由）
- 二、參與家事調解對我有何好處？（家事調解優於裁判的理由）
- 三、家事調解與裁判哪一個比較好？（家事調解優於裁判的理由）
- 四、進行家事調解我需要聘律師嗎？（可以聘，但以認同家事律師倫理規範¹的律師為優先）
- 五、家事調解會有那些人參與？（當事人或其親友、調解委員，有時會有法官、司法事務官、法官助理、社工、書記官、家事調查官或程序監理人）
- 六、哪些事情可以聲請調解？（家事事件

* 本文作者係中央警察大學法律系教授

註1：指律師處理家事事件應該具備之倫理規範，詳後述。

- 原則均可)
- 七、我可以拒絕調解直接要求進行審理嗎？（原則不得拒絕，因為直接請求裁判視為調解之聲請，但涉及性侵或家庭暴力等則須另行處理）
- 八、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可以聲請調解嗎？（可以，但無意思能力者須選任程序監理人或特別代理人）
- 九、調解成立後我可以反悔嗎？（除非調解內容有無效、得撤銷的情形才可以）
- 十、在調解的讓步會影響日後裁判嗎？（不會，家事事件法第31條）
- 十一、為何不能處分的事件也可以調解？（法官可以在雙方共識下為裁判，節省訴訟資源，家事事件法第33條）
- 十二、家事調解委員必須具備何種資格？（家事事件法第32條）
- 十三、家事調解委員與律師有可能合作嗎？（當然有，願意合作可以創造父、母、子女三贏）
- 十四、免除扶養義務可以成立調解嗎？（不行，因為扶養事件涉及公益）
- 十五、為了順利離婚可以代替子女拋棄扶養費的請求權嗎？（原則不行，調

- 解結果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但得約定由照顧者全額負擔²）
- 十六、調解結果明顯不利於一方時調解委員應如何處理？（調解委員仍須兼顧公正獨立性，可請雙方就結論回去詢問家人或專家，約定下次再做最後調解筆錄確認，讓當事人不必急於做決定）
- 十七、要用甚麼方法讓當事人願意進行家事調解？（家事調解優於裁判的理由）
- 十八、當事人不願意參與調解或者縱使到場又不願意講話怎麼辦？（請家事服務中心轉介諮商或親職教育）
- 十九、調解子女之會面交往應該注意甚麼？（應該由願意積極促成會面交往的一方擔任主要照顧者或親權人）
- 二十、最好的調解結果是甚麼？（當事人的客觀利益優先於主觀利益³）
- 以上問題，除筆者已經作答者外，其餘非三言兩語可以回答清楚，可經由本文找出答案，惟上述問題其中不少答案為“**家事調解優於裁判的理由**”，此為家事調解之核心與關鍵，針對於此有必要特別說明，筆者認為家事調解之所以更勝於裁判有如下十點理由：

註2：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2378號判決：「應負扶養義務之父母所為分擔扶養費支出之約定，對於未成年子女固不生效力，但於父母內部間則非無效，其依約應單獨分擔扶養費之一方就所支出之扶養費即不得再請求他方分擔，自亦不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他方返還。」。

註3：例如，處理家事事件經驗豐富的律師主張：「家事律師的『執業義務』，就是幫助婚姻破綻關係中的配偶，達成持久穩定的財務協議，並維持長遠合作的親子關係。採取「建設性策略」的家事律師，會充分考慮家庭紛爭中經常觸動內心深層的焦慮、緊張、憤怒及罪惡感，並積極鼓勵委託人將眼光放遠，適度考量子女福祉及最大利益，甚至尋求各種社會支援。」。

- 一、調解結果操之在己裁判結果操之在人
- 二、調解省錢裁判花錢縱使花錢未必了事
- 三、調解成為善意合作父母裁判成為敵人
- 四、避免子女在裁判程序被迫選擇受傷害
- 五、你對子女最了解卻讓法官幫你作決定
- 六、調解發言內容不會成為日後裁判基礎
- 七、調解內容不會危害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 八、諮商或心理等專業調委協助處理紛爭
- 九、調解成功與否都是讓心理修復的過程
- 十、調解就是調整人際關係解決法律紛爭

由上可知，家事調解具有勝於裁判之優點，且家事事件法又有調解前置之明文，然則何以仍有不少家事事件最終仍不免走向訴訟一途，原因為何實有深入探討之必要。有鑒於此，本文首先介紹家事事件法有關調解之規定，其次，分析家事調解之現況，最後，檢討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中合作律師之重要性，俾使調解在家事事件中發揮更大之功能。

貳、家事調解現制簡介

一、採調解前置主義

除丁類事件外（較無訟爭性、當事人無處分權，如死亡、監護宣告、收養認可、拋棄繼承以及保護令事件等），於請求法院裁判前，應經法院調解，丁類事件亦得聲請法院調解。（家事事件法第23條）

二、調解不得危害未成年子女利益

關於未成年子女親權之行使內容、方法及身分之調解，不得危害其利益。（同法第24條）

三、合併調解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相牽連之數宗家事事件合併調解。兩造亦得合意將相牽連之民事事件合併於家事事件調解。（同法第26條）

四、調解程序之轉換

法官認調解事件之進行已無實益時，應依當事人之意願改用應行之裁判程序，其不願改用者，以裁定駁回其聲請。（同法第28條）

五、調解與確定裁判有同一效力

就離婚、分割遺產或其他得處分之事項，經當事人合意，並記載於調解筆錄時成立。但離婚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調解，需經當事人本人表明同意，始得成立。調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同法第30條）

六、限制調解中陳述之利用

調解程序中，當事人所為之陳述或讓步，於調解不成立後之本案裁判程序，不得採為裁判之基礎。（同法第31條）

七、調解委員之資格與選訓

調解委員應具備性別平權意識，並尊重多元文化，其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同法第32條）

八、合意裁定制度

就不得處分之事項（甲類：例如與確認婚姻、親子關係存在不存在有關者、丁類），其解決意思已近或對於事實之有無不爭執

時，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同法第33條）

九、適當裁定制度

就得處分之事項（乙類：撤銷婚姻、收養、及離婚等，丙類：即因離婚、終止收養及其他因繼承等之財產事件，戊類：即贍養費、交付子女、以及扶養等事件），兩造雖無法成立調解，然已合意委由法官裁定，或當事人意思已接近，法官得徵詢當事人同意，而為適當之裁定。（同法第36條）

參、家事調解實務運作

一、調解之進行

（一）界定問題

- 1.準備工作（調解委員應預先閱讀卷宗瞭解案情）
- 2.調解委員之開場白（營造氣氛）
- 3.當事人陳述
- 4.先找出共識之點
- 5.整理爭點與解決順序

（二）解決問題

- 1.爭點協商談判（促進式調解為原則，盡量採取評價式調解）
- 2.提出具體方案
- 3.個別會談
- 4.取得同意記明筆錄
- 5.個案類型化管理

二、調解委員與律師⁴

（一）律師關注調解委員之事項

- 1.調解委員有否充分法律常識及了解律師的職責與效能
- 2.調解的進度能否配合法律程序
- 3.調解取向會否與律師取向有所抵觸
- 4.調解會否取代或阻礙律師的職責與效能
- 5.調解能否保障案主之最大利益
- 6.應如何為案主選擇不同背景之調解委員（台灣的調委只能由法院決定）

（二）調解委員關注律師之事項

- 1.雙方均聘有律師者，如何平衡三者間之取向
- 2.律師將可如何支援調解，尤其關於資產與經濟之糾紛
- 3.協議達成後，律師將可如何跟進有關安排
- 4.若律師對協議內容有不同意見，會否指導案主重回調解，再作修正
- 5.案主能否平衡律師與調解之不同取向，使協議最終得以執行

三、調解守則

培養調解委員與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非常重要，應如何培養，以下參考日本學者面談技巧之作法，將其轉換於調解案件⁵。

- （一）個別化原則：因為每個人均具有獨立之人格而獨自存在生活於社會中，調解委員應將此個別化事由放在心上，將問題集中於當事人身上，使當事人

註4：鄭朱雪嫻（2005），〈家事調解與其他專業的關係〉，《香港家事調解專業手冊》，第2版，第96頁，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註5：梶村太市（2007），《離婚調停ガイドブック》，第3版，第414頁，日本加除出版社。

感受獲得最具有意義之協助。

- (二) 真情流露原則：調解委員必須體認讓當事人真情流露之必要性，因此必須創造出讓聲請人容易講出內心真心話之環境。
- (三) 感情超然原則：對於當事人情緒性之反應，調解委員不應隨之起舞，調解委員必須控制自己之情緒，隨時扮演得冷靜以對之角色。
- (四) 同理心原則：每個當事人均有不同的困擾，調解委員應體認其差異性，發揮同理心去處理當事人各自面臨之問題。
- (五) 非審判態度原則：調解委員切忌以自己之價值感和倫理觀，去批判當事人之想法，甚或以自己之想法強加諸於當事人。
- (六) 自己決定原則：當事人以自己之意思或力量，自行生涯規劃並付諸行動，是非常重要的事，故調解委員應支援此種規劃及其行動。
- (七) 保守秘密原則：有關當事人之資訊，調解委員應嚴守保密規定，不得向任何人透露。

四、使調解成立之方法⁶

(一) 解決內容之多樣化

1. 活用善意條款：對於積極想挽回婚姻者，由其自行提出可解決問題之努力方案；對於欲離婚者之替代方案，提出他方若欲挽回離婚之條件，例如，戒

賭、不使用暴力等，如再犯即同意立即離婚等。

2. 設定冷卻期間：賦予當事人解決問題之期間，或思考分居協議作為冷卻期間之可行性，其意義在於當事人之心境是浮動的，有時會受到主觀或客觀之情事而改變心意，問題毋須馬上解決，二點之間直線未必是最近距離。
3. 預定協議離婚：對於婚姻無法挽回，但因未成年子女尚在求學而無法立即離婚者，雖可建議聲請人其撤回調解之聲請，或可建議當事人預定協議離婚契約，例如「雙方同意於長子高中畢業後一個月內，辦妥協議離婚事宜。」，此種約定，固然如同訂婚不能要求強制履行，但對於不履行婚約者仍得主張財產上與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亦即，雖然並無婚約履行請求權與預訂協議離婚履行請求權，但因為家事調解並非僅以權利之存在為前提，除當事人可能於子女畢業前改變心意外，亦可藉此調整當事人間之關係，善用此點正是調解功能之所在。

(二) 解決方式之階段化

於調解離婚之事件中，因為包含未成年子女親權之指定、子女之會面交往、扶養費、夫妻財產之清算等附帶問題需要解決，為求一次解決固應將離婚之附帶事項同時處理，但有時當事人雖同意離婚，但對於附帶事項卻難達成協議時，可徵詢當事人是否分階段處理，例如，「聲請人與相對人同意離婚。

註6：梶村太市，前揭註5，第393頁。

有關子女親權之指定（或其他附帶事項）同意擇期再行調解，或另行請求法院酌定。」，將離婚與附帶事項切割，此於涉及家庭暴力之案件，而急於離婚者，更有其必要性。

（三）活用親自到場調解

調解成功之條件在於當事人親自到場，調解委員應聲明心中並無解決腹案，使當事人可以暢所欲言，並讓當事人充分體認只有自己才有決定權，調解委員要做的是除去當事人間溝通之障礙，並提升當事人自行解決問題之信心與勇氣。

1. 雙方調解之利弊：**優點**在於，(1)促進雙方協商溝通，對等討論。(2)敞開心胸化解芥蒂，以理性對話消除心中不滿。(3)讓當事人可以感覺到調解機關之公平對待，進而對調解機關產生信賴。(4)雙方在場可釐清事實關係化解誤會，有助於還原真相。**缺點**在於，(1)不講為妙之事卻脫口而出，徒增對方之反彈。(2)過於在意他方，無法暢所欲言。(3)容易造成討價還價互不相讓之局面。(4)對於事實關係之認定若相對人有不同看法時，容易加入不實之陳述。
2. 單方調解之利弊：**優點**在於，(1)毋須在意對方，可以講出內心的話。(2)不怕傷害對方，可直接指出其缺點。(3)可以陳述不想為他方所知之秘密。(4)夫妻財產之清算不致成為討價還價之問題。**缺點**在於，(1)容易成為非難與中傷對方之結果。(2)恐流於僅陳述有利於己主張之結局。(3)由於不知對方如何陳述，致無法溝通形成猜忌而產生互

信不足之原因。(4)因當事人之互信不足，招致對於調解機關之不信任。

3. 公平與互信乃調解之重要關鍵，原則仍應以雙方調解為主，單方調解應考慮到適法性之問題，同時切忌將一方所講之話原封不動轉達於他方，適當地包裝或抽象化談話內容，有時去除情緒僅將要點轉達於他方，有助於互信之建立。

（四）活用心理調整之諮商

當事人乃要求調解而非諮商，當調解委員判斷當事人有下列之情形，而須接受諮商時，務須徵求當人之同意。亦即：1. 當事人感情嫌隙至鉅，雙方意見難以整合，不僅不願嘗試瞭解對方之立場，且專以感情之非難及批判為能事，顯難進行更深入之對話。2. 當事人沈默不語而處於無法充分表達其意思與感情之狀態，但可窺知其內心藏有嚴重之問題。3. 當事人一再重複非現實或矛盾之主張，或執著於自己脫離常軌之想法。4. 當事人面對應解決之問題過度恐慌，喪失自行判斷之能力。5. 當事人之發言內容一變再變，主張前後不一，時而攻擊或排斥，時而顯示依賴等，情緒有顯著之變化。符合上述情形，調解委員應向當事人說明，此時此刻沈澱心情與調整當事人心情之必要性，徵詢當事人接受諮商甚或心理治療之意願。

五、調解常見的問題

（一）調解禁忌

進行調解時相關調解技巧必須了然於胸，日本有豐富家事裁判官經驗現已退休之梶村太市法官認為調解技巧中有所謂之調解禁忌，建議調解委員進行調解時必須特別注意。所謂之調解禁忌，有如下十點⁷：(1)調解

委員之缺席。(2)調解委員欲全盤掌控。(3)成為當事人。(4)不尊重其他委員。(5)忽略事實之認定。(6)轉述一方之話於他方。(7)輕易說出調解委員自己之感想。(8)不管內容急著成立合意。(9)不整理重點而向法官為冗長之報告。(10)告知下次調解日期後，於一方離席後與留下來之他方談太久，引起他方之懷疑。

(二) 雙方到場人數顯不相當

若一方到場人數太多，容易造成他方之壓力，此時可考慮請對方派出代表，或改為單方調解（民訴第408條），但第一次要通知雙方，續調則由調解委員決定。據研究顯示，當事人以外之第三人（如：雙方之父母、未成年子女之祖父母）參加調解，是造成調解不成立之重要原因，因為這些人立場鮮明，以支持當事人為己任，有時更難溝通。

(三) 對於家庭暴力之受害者產生同情

家庭暴力事件原則不得調解，但能確保被害人免受加害人脅迫者，不在此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47條定有明文。調解委員面對家庭暴力事件仍應公正持平，但遇到一方有受虐之情形者，很容易產生同情心，致使調解委員公正之立場受到質疑。一般人有濟弱扶傾或替天行道的想法，但調解委員應該避免。

(四) 忽略弦外之音

依據諮商者之建議，聲請人最初所提出之問題，有時並非核心問題，而是在測試相對人之誠意或調解人員之能力。同時亦有將主要訴求置於子女身上，但其實是藉此清算夫

妻間之問題。雖然民法規定心中保留之意思表示不以之而無效，但於離婚調解案件中，很容易專注意當事人之陳述，而未掌握當事人之弦外之音。

肆、未成年子女事件與合作律師之重要性

家事事件中最常發生且最困難解決者，首推夫妻離婚有關未成年子女事件之相關議題，包括親權人或主要照顧者應由何人擔任、會面交往時間與方式如何律定、扶養費金額及給付方式如何等，無論財產與非財產事項均須解決，然而夫妻會進入法院訴請離婚者，通常是無法和平分手的怨偶，帶著情緒的夫妻因為怨恨喪失理智而對簿公堂，造成夾在中間的子女受到極大之傷害，而律師採取是戰是和的訴訟策略影響裁判結果至鉅，因此家事律師必須認知：一、離婚如何造成子女「童年困境創傷」。二、親職教育如何使父母從怨恨情緒中抽離。三、善意父母原則如何適用於子女會面交往。四、受委任之律師如何合作創造父、母、子女三贏。此四者對於未成年子女能否在父母離婚紛爭中免於受到傷害至關重要，茲分別論述下：

一、高衝突離婚如何造成子女「童年困境創傷」⁸

父母分居或離婚為現代兒童最普遍以及最嚴重之創傷，因為父母分居或離婚往往會與

註7：梶村太市，前揭註5，第359頁。

註8：何惠玉，〈由神經序列診斷治療模式談童年創傷的預防與治療〉，「桃園臨床心理師公會108年第三次繼續教育研討會」，108年9月29日於銘傳大學龜山校區。

其他創傷綁在一起，如家庭暴力（肢體或言語），身體或情緒之虐待，以及情緒與身體之忽視與冷落，長期受虐兒童身體會產生過量之可體松⁹，不僅會毀損身體健康，同時亦會造成孩子日後情緒障礙以及精神疾病等嚴重問題，而最嚴重者為具有童年創傷之兒童進入青春期後，易與毒品及犯罪掛勾，創傷所產生之身體疾病與心理疾病會使國家付出昂貴之醫療成本，而更昂貴者為此類兒童成長後幾乎很難成為有經濟生產力之國民，因此防治童年創傷幾乎是所有先進國家21世紀之全民運動，亦為每位成年人責無旁貸地要負起之社會責任。家事律師處理有未成年子女之離婚事件，要如何引導及幫助此類父母消除衝突，即使在離異後也能为孩子營造無童年創傷之成長環境，此乃對家事律師最基本之要求與期待。目前於先進國家中，家事法庭專業之工作人員，包含法官、律師、社工、警察等，都被要求必須具備童年創傷困境之知識，才能被信任有足夠之能力維護離異家庭子女之最佳利益。

（一）童年困境創傷十大經歷：1.虐待2.忽略3.情緒4.性5.家庭喪失功能6.精神疾病7.親人入獄8.母親遭受暴力9.藥物濫用10.父母離婚（最普遍的創傷）。

- （二）兒童敏感時刻是在2-6歲，長期的壓力荷爾蒙分泌有毒的可體松，重複性壓力影響兒童腦部正常發育。
- （三）壓力如同偶然遇到一隻熊，大腦會啟動戰鬥或逃避模式，但每天和熊（例如離婚目睹兒童）住在一起，大腦一直處於戰鬥和逃避狀態，如同全速前進的賽車無法維修，直到毀損為止。
- （四）創傷是一種化學變化對大腦產生傷害，身體受創傷會產生保護反應，但此種情況如果持續發生，會隨之侵襲到我們的五臟器官。
- （五）童年創傷與吸毒有關，據統計吸毒者90%以上有童年創傷，在家在學校不受歡迎，是走向監獄的道路。
- （六）偏差行為是兒童在跟你求救，這些孩子帶著濾鏡看世界，了解兒童創傷才能包容、同理，共同面對問題。
- （七）有正向關係才能尋求安全感，面無表情的雙親對子女傷害很大，講對方壞話傷害更大。
- （八）父母沒有充分的創傷治療指導，無法治癒小孩。然而這些父母沒有病識感，所以必須強制親職教育，親職教育並非傳統倫理教條，而是師法科學

註9：可體松基本上可說是有毒的壓力賀爾蒙物質，長期而言它會降低兒童的免疫系統，以及改變孩子腦部神經傳導素分泌的失衡，如過多的多巴胺，較少血清素…等，並會毀損兒童的五臟內腑如心臟、肝臟、胰臟、肺部…等，以及腦神經和腦部的實體結構（例如，左側海馬體變小，較小的胼胝體..等），使得孩子不僅會長期毀損身體健康，同時也會造成孩子日後的情緒障礙以精神疾病的嚴重問題，如焦慮症、憂鬱症、自殘、自殺、暴力、反社會行為等，而最嚴重的影響是這些具有童年創傷的兒童進入青春期後，就有很高的風險和毒品以及犯罪掛勾，如2014年，美國佛羅里達州的一個對64329青少年犯的問卷調查研究指出，只有2.8%，沒有經歷童年困境，美國兒科學會，2013年發表的童年創傷經歷和非法藥物使用關聯性的報告證實，童年的困境經歷和開始吸食毒品，吸毒問題以及毒癮有相當強烈的分級關聯，Vincent J. Felitti, MD; et al 2001的研究更強烈地指出有六項以上的童年創傷的人吸毒的比例是沒有童年創傷的4600倍以上，前揭註8。

的實驗精神，成為一套有醫學實證的理論。

- (九) 法官不可能比父母更了解子女，但這些父母卻希望由法官來做決定，這是父母的責任，為何要交給陌生人來決定？
- (十) 親權之爭真的重要到父母必須犧牲小孩的心理健康、身體與正常穩定性的發展嗎？

二、親職教育如何使父母從怨恨情緒中抽離

父母必須避免認為喪失親權就如同喪失子女之想法，於離婚程序中，許多親權爭議非關親權本身，而是與婚姻的結束有關，不願離婚者之生氣與行動，可能包含採取訴訟措施，藉以刁難欲離婚之他方。調解委員不能受當事人情緒之影響，凡能解開的結就不要將之切斷，為使當事人進入調解程序能夠平復心理，扮演善意之父母，建議法院能於調解前，要求當事人參加親職教育課程，將來應考慮將調解離婚前參加親職教育課程之義務法制化，因為一次親職教育可抵數次離婚調解程序，而一次離婚調解更可取代數次之離婚訴訟程序之進行。

- (一) 父母雖是天生的，但要當好父母需要學習，對於高衝突的離婚父母更需要學習。
- (二) 親職教育不是認為父母不適任需要教育，而是要協助過去和子女一起生活的父母，當父母不住在一起時，如何

持續與子女頻繁、無衝突的接觸。

- (三) 讓孩子開心就是父母的共識，離婚後不使孩子成為單親教養子女，就要看父母是否合作。
- (四) 結婚不一定天長地久，要看你能撐多久，要做好夫妻、父母，必須持續的努力學習。
- (五) 制度應該基於人性，法律不應該是邏輯的推演，而是生活經驗的累積，親職教育可以參考國外制度但需要本土化。
- (六) 針對強制親職教育仍有不同意見，立法應該更周延考量，若要強制，必須搭配法官職權裁量例外可以不參加的情形、對於裁定的抗告等配套措施，以避免強制親職教育對當事人造成過度壓力，或引發當事人對法院作法之質疑或不信任。
- (七) 對於沒有性侵、家暴小孩的父母為何仍須強制親職教育，立法的正當性與必要性必須讓人信服。能否授權法官僅針對有接受必要者才實施，或無接受必要者，得免參加，至少盡量以鼓勵建議替代強制要求，亦屬另一種立法模式。尤其強制親職較不宜罰款否則只會處罰到低收入的父母。
- (八) 解決衝突可以先進入平行關係（互不交往）再進入合作模式，因為修復需要時間，需要專家協助。
- (九) 子女必須與父或母共同居住至少35%的時間¹⁰，因為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就是

註10：沈瓊桃教授於東吳大學研討會中說明：「共同生活監護的定義是子女和父母雙方皆同住至少35%的時間。研究結果顯示，父母共同親權的子女和單方親權的子女相比，在各項指標上皆有較佳的適

子女需要持續地、頻繁地、無衝突地與雙方父母接觸。

(十) 高衝突離婚對子女而言是另一種形式的家庭暴力，和平的離婚，讓子女繼續與非同住方接觸，是減少傷害的最好方式，如果父母一直陷於過去的恩怨情仇，應該要求助專家協助，透過親職教育、心理諮商會讓你覺得自己不是天下最悲慘的人，生命還有出路、生命還有希望、生命會加更美好¹¹。

過去有關強制親職教育之草案曾經送立法院，亦即增設家事事件法第10條之1：「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應連結相關資源，並應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六小時之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但法院認為無必要者，不在此限。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第1項）。法院辦理前項事件，認未成年子女或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有接受其他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必要時，得再命其各受十八小時以內之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第2項）。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第一項、第二項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無正當理由未接受或未完成前述之親職教育、諮商或輔導，經法院勸告限期完成、參與仍未完成或參與者，得

裁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之（第3項）。」，但因爭議過大，修法草案未獲通過。

目前法院實施親職教育之依據是家事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法院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家事調解、訴訟或非訟事件時，得連結相關資源，通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協助照顧子女之關係人，接受免付費之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參加者表明願自行支付費用時，亦得提供付費資源之參考資料，供其選用參與（第1項）。父母、監護人或關係人參與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情形，得作為法院處理相關家事事件之參考（第2項）。法院審理家事事件，依職權調查證據，斟酌當事人未提出之事實時，應使當事人或關係人有辯論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第3項）。」本條規定立意雖好，但並無強制性，將來若要強制親職教育，仍須於家事事件法明文規定。

三、善意父母原則如何適用於子女會面交往

探視困難是離婚夫妻的痛，非善意父母以子女作為報復他方之工具，對於子女而言，面臨父母離婚將產生極大的心理不安狀態，有些子女會擔心離去者是否因為討厭自己而離去，或者顧慮若提起離去者是否會引發同住者之敏感神經，種種疑慮將隨著分離而與日俱增，凡此問題均可藉由會面交往而減

應。」請參閱Nielsen, L. (2014). Shared physical custody: Summary of 40 studies on outcomes for children. *Journal of Divorce & Remarriage*, 55(8), 613-635。

註11：東吳大學，「離婚訴訟辦理親職教育之可行性」研討會，2019年11月8日。

緩，子女透過會面交往可達到下列三項目的：第一，使子女理解非同住方之父母仍然深愛子女。第二，促進子女之順利成長。例如子女與母同住，無法見到父親，因為子女無法與父母做相同距離的心理與生理的接觸，將使子女難以健全成長。第三，確立子女之自我認同。若子女無法會見非同住之父母，子女將會感覺自己不受非同住方所疼愛，對於非同住之父或母，子女會認為自己是無價值之人，造成自尊心受損，貶抑自我存在之價值，善意父母應理解會面交往對子女之重要性，可促使其調整心情由阻礙轉為協助，使子女與非同住方交流，促進良好親子關係之繼續維持，茲具體說明如下：

- (一) 會面交往之方式可以展現父母之善意，前提必須以子女之立場為依歸。
- (二) 除非子女有受虐、性侵或其他正當事由，子女拒絕會面交往應推定為同住方之拒絕或離間。
- (三) 要求會面交往間隔時間過長或條件過苛，若無正當原因，均非善意父母。
- (四) 親權是伴隨義務的，擁有親權者有義務促成會面交往之順利進行，同住方不得以子女不想看非同住之父母，或尊重子女意願而免責。
- (五) 應以循序漸進或預定緩衝交付時間，減輕子女衝擊。
- (六) 離間行為未必是故意的，然而，無意識的離間亦屬離間，父母之一方說：「子女明確表示不想會面交往，我也沒辦法」此種說法就是無意的離間，仍非屬善意父母。
- (七) 子女判斷父母離婚原因對錯時，善意

父母應該疏通，否則子女可能選邊或二邊都逃避。

- (八) 親子最大接觸原則即為子女最佳利益原則，即使是高衝突的父母間，使子女與父母維持正常接觸交往，對子女健全成長發展具有正面影響。
- (九) 雖然親權改定對子女有一定的影響，但兩害相權取其輕，在特定的事件（例如子女有受離間之徵兆）仍宜採此手段。
- (十) 子女會面交往涉及子女與父母之互動，會面交往能否成功，必須仰賴專家之協助，目前法院除家事服務中心之外，其他如社工、程序監理人甚至家事調查官等，均可善加利用其專長，提供父母與子女會面交往之協助。

以上針對善意父母原則如何適用於子女會面交往之基本觀念，專業家事律師更應清楚理解，並在承辦個案中時時謹記並提醒自己及委任當事人。

四、受委任之律師如何合作創造三贏

離婚調解程序中，法官與調解委員必須清楚了解離婚當事人與未成年子女之心理層面，沒有人可以開心地離婚，尤其進入調解程序者，皆因無法心平氣和協議離婚，所以調解委員應該同理當事人生氣的原因與感受，協助其調整心理。處理調解離婚第一步，就是先照顧好當事人的情緒，而照顧的方法，就是傾聽、同理與發現弦外之音。不要急著幫當事人出主意，尋找解決方案，解鈴還須繫鈴人，調解離婚時，要讓當事人知道，自己才是解決問題的人，他人只能協助

不能為其做決定，尤其夫妻處於爭鋒相對的情緒中，若能將他們的焦點轉向如何提出解決符合子女利益之對策，從競爭相互仇視轉變成合作釋放善意，如此將能有效解決紛爭，因此調解必須是先「調整人際關係」之後，才能「解決法律關係」。

離婚程序中當事人若有委任律師，則律師之訴訟策略至關重要，是戰是和將影響當事人甚至子女之命運，有些當事人起訴不是為了解決問題，而是為了洩恨，尤其律師受人之託必須忠人之事，當事人希望律師主戰，結果遇到主和的律師，堅持專業與風骨的律師可能面臨解除委任之風險，更現實的是律師費用如果是調解與訴訟分開，將考驗律師是否願意促成調解而不進入訴訟，若調解與訴訟合併收費，一旦調解成立當事人可能會覺得是否費用收得太高的問題。律師收費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35條第1項「律師應對於委任人明示其酬金數額或計算方法。」，只要事先講清楚應不至於有問題。與此相對地，若當事人並未主動求戰，律師卻主張以戰止戰，甚至一案生多案，則紛爭恐怕就難以善了。因此離婚案件調解時，應先讓調解法官向當事人說明調解之目的與優點，律師再接續跟當事人溝通，效果應該會更好。律師基於專業應當瞭解解決紛爭並非只有訴訟，使當事人及早從紛爭中解脫，生活回復常軌，亦屬家事律師之成就，此種律師方能讓當事人發自內心之信任與尊重。律師眼光應放遠，而非執著於眼前一時之勝敗，**因為走上法院之家事事件並無勝敗之分，而只是失去多寡之別而已。**

律師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時，固然應尊重當事人之意見（主觀利益）外，更應注

重當事人之最佳利益（客觀利益），當事人之客觀利益包含：子女最佳利益、合作父母、訴訟費用、生活早日回復常軌等因素，律師須體認在家事事件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家事事件不同於刑事或民事財產事件，如何創造三贏而非擊敗對方，對於夾在離婚爭端中的未成年子女非常重要，筆者徵詢各方意見，整理出家事律師十大倫理規範，提供律師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時之參考。

- （一）鼓勵當事人調解或和解，尊重調解委員，避免濫訴。
- （二）勸導當事人成為善意合作父母，鼓勵參加親職教育課程。
- （三）應與同道或對造當事人良性溝通，並勸導當事人協助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與社工之調查或訪視，不得製造對立、謾罵對方或鼓動仇恨心態。
- （四）除重視當事人利益外，更應優先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
- （五）鼓勵當事人積極促成會面交往，避免灌輸或採取先搶先贏之觀念或手段。
- （六）應約束當事人不得離間子女，避免使子女陷入忠誠議題。
- （七）應安撫當事人情緒，避免激化雙方當事人或引導當事人仇視同道。
- （八）勸誡當事人理性面對離婚，不得利用會面交往要脅對造發生性行為、給付金錢或是作為支付扶養費之對待給付。
- （九）得就家庭暴力或其他不法行為蒐證，但不得要求當事人或子女刻意製造不利他方證據，製造衝突與傷害，並以此聲請保護令作為訴訟手段。
- （十）持續精進家事專業能力，主動參加家

事法、家事倫理或親職教育等相關課程。

伍、結論

如何使當事人捨訴訟而願意調解非常重要，家事事件雖導入調解前置主義，但恐怕仍有人認為調解只是浪費時間，由法院裁判才是簡單明快之解決方法。當事人若不明瞭調解之好處，調解即無法進行，使當事人相信調解之優點而願意坐下來談，是推動調解制度之重要課題。成功的家事調解是讓當事人以理性的狀態參加調解，由調解委員引導當事人理性面對問題，並自行判斷應如何解決問題，當事人未達成調解，未必即屬於不成功之調解，因為透過調解之過程，可使當事人勇於面對自己，並能理性面對別人，達成此部分當事人之 interpersonal 關係已有所調整，相信 interpersonal 關係若能調整，紛爭自然就有解決之希望。

人際關係調整實非容易，離婚夫妻步入法庭難免喪失理性，如何使當事人回復理性，必須善用心理諮商或親職教育，立法強制（化）親職教育實有其必要性。調解委員應體認自己並非萬能，應適時地尋求其他系統如心理諮商等社會資源之協助，調解不應孤軍奮戰，而是打整體戰與系統戰，活用社會資源亦屬調解委員應該培養之能力。應該讓父母了解高衝突的家庭造成兒童心理之創傷，並願意依善意父母原則積極促成子女會面交往，因為家事事件若沒有處理好，子女會用偏差行為向大人求救，此時家事事件就

會變成少年事件，少年事件若沒處理好就會成為刑事事件。在離婚事件中，子女在非善意父母巧妙地操作下被強迫成長，可能會造成他們未來罹患憂鬱症，善意父母必須愛自己的孩子勝過於恨前配偶，使其轉換注意力於子女利益上，就如同所羅門王處理兩位母親爭奪嬰兒，善意父母必須體認寧願不擔任子女之親權人，亦不應犧牲子女之權益，使子女在親權爭奪戰中渡過童年並終身留下心理的陰影。

律師處理涉及未成年子女之離婚事件，離婚夫妻在法庭的攻防，取決於委任律師之訴訟策略，律師主戰主和影響整個程序之走向，律師受委任處理家事事件，應體認雖應尊重當事人之主觀利益，更應注重當事人之客觀利益，離婚事件沒有贏家，律師不應一味追求眼前之勝訴，而應該致力於使當事人盡早從紛爭中解脫，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創造三贏，如此方能讓當事人發自內心之信任與尊重，子女的童年會在親權爭奪戰中逐漸消逝，合作的父母才能使子女將離婚的苦痛減少至最低程度，如何讓當事人成為合作父母，確保子女利益獲得保障，是律師處理家事事件不可迴避之課題，期盼家事律師明瞭並願意遵守家事律師倫理規範，讓未成年子女不再成為離婚事件中之籌碼或肉票。

後記

本文承蒙台北地方法院少年家事庭李莉苓庭長、鼎生律師事務所黃雅琴律師、聯誠國際法律事務所吳俊達律師、成鼎律師事務所梁維珊律師提供實務建議，謹此特表謝意！